

國立臺北大學 公告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大研發字第1151900123號

附件：旨揭獎勵辦法1份

主旨：公告新訂「國立臺北大學飛鳶卓越獎勵辦法」（詳附件）。

依據：依據115年3月10日本校115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旨揭獎勵辦法訂定宗旨與目的：為獎勵研究及產學合作表現傑出之專任教師與新秀人才，並提升本校整體學術地位與國際影響力。
- 二、適用對象範圍：包含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
- 三、本獎項設立多元化獎項類別，包含以下七類：
 - (一)飛鳶AI應用獎：在人工智慧（AI）跨域研究或應用有創新與卓越貢獻之教師。

(二)飛鳶永續卓越獎：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推動、環境保育上有創新與卓著貢獻之教師。

(三)飛鳶學術卓越獎：在學術研究領域具重大突破、獲學術界高度認可或具深遠影響力之教師。

(四)飛鳶新進卓越獎：本校服務年資在五年內之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展現優秀學術潛力，具備未來成長性者。

(五)飛鳶團隊貢獻獎：於本校有卓越貢獻之產學合作團隊。

(六)飛鳶產學新創獎：在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專利發明有創新與卓著貢獻之教師。

(七)飛鳶國際貢獻獎：在國際交流合作、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上有卓著貢獻之教師。

四、推薦與審查機制：各獎項採推薦制，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條所訂之系（所、學位學程、院級研究中心）、學院、校級研究中心以及研究發展處提交推薦書併同相關佐證資料，於公告受理期間內送研發處申請；推薦案由研發長遴聘校外專家學者三名審查後，召集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委員會，再該依會議之決議簽奉校長核定之。

五、獎勵實施方式：獲獎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方式以非獎金獎勵為原則，並賦予審查委員會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與審查決議，動態調整實際獎勵方式之權限。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